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省农委关于上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贵安新区农水局，播州区、平坝区、水城县农业（牧）局：

为落实《农业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督查的通知》（农经发〔2017〕10号）（以下简称农业部《通知》）的要求，现就上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根据农业部《通知》要求的报送内容

1. 建立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情况。主要包括：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推进改革的具体工作情况；是否成立专门的改革领导机构；是否已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职责，制定分工实施方案；未建立相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原因等。

2. 推动改革的具体举措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已制定出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清产核资专题方案；是否召开专门动员部署会议；组织开展干部培训情况；是否向群众宣传解读中央和省此项改革政策精神；部署落实中央改革试点和自行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情况；为推进改革创造了哪

些保障条件等，以及未采取上述改革举措的原因。

3. 改革进展情况。主要包括：成员身份确认、清产核资、明确所有权、资产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4. 播州区、平坝区、水城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进展。

（二）《省农委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的相关情况

2017年10月9日，省农委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涉及的“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尽快确定试点乡镇、加强人员统筹调配”等进展。

二、报送时间及方式

（一）报送时间

请于2017年11月17日前报送。

（二）报送方式

各（市）州、贵安新区，以市（州）农委（农水局）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农委，同时网上报送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播州区、平坝区、水城县，以区（县）农业（牧）局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农委，同时网上报送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三、其他

（一）请按照本通知要求的报送内容，抓紧收集整理，务必确保按时报送和材料的真实性。

（二）省农委将根据情况，进行实地督查检查。

联系人：安亚飞 电话：0851-85280558

邮箱：gzscyh@sina.com

附件：农业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督查的通知



抄送：各市（州）党委、政府，贵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播州区、平坝区、水城县党委、政府

1259

农业部文件

农经发〔2017〕10号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地方各级党委要着力抓好重要改革部署的具体落实,承担改革牵头任务的中央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督察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纠正的指示精神,根据汪洋副总理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察报告》(改革督察情况第92期)上的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2017年

工作要点》，决定对各省（区、市）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督查目的

全面了解各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情况，及时掌握各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创新做法、典型经验以及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地把中央有关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推动改革稳步进行。

二、督查内容

（一）建立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情况。主要包括：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推进改革的具体工作情况；是否成立专门的改革领导机构；是否已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职责，制定分工实施方案；未建立相应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原因等。

（二）推动改革的具体举措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已制定出台贯彻落实《意见》的文件；是否召开专门动员部署会议；组织开展干部培训情况；是否向群众宣传解读中央改革政策精神；部署落实中央改革试点和自行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情况；为推进改革创造了哪些保障条件等，以及未采取上述改革举措的原因。

（三）改革进展情况。主要包括：各地特别是新确定的 100 个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在成员身份确认、清产核资、明确所有权、资产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四)各地在推进改革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政策建议。

三、督查方式

督查采取省级自查与中央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省级自查的基础上,农业部和中央农办将组织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选择8个省,每个省选择1—2个县,于11月初至11月底深入到农村进行实地督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督查要求

(一)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各省(区、市)要认真对照《意见》精神,以及汪洋副总理1月10日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就本地落实《意见》情况进行自查,并就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改革举措、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等形成自查报告,11月22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农业部,自查报告电子版请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将2014年以来省级出台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或实施方案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切实做好督查工作。在督查中要坚持实事求是,了解真实情况。既要座谈听取相关汇报,也要深入基层实地走访、查阅档案资料;既要了解面上情况,也要剖析点上做法;既要总结经验,也要发现问题,以督查促进改革稳步推进、取得实质性效果。中央督

检查组要在督查结束后,向各省(区、市)党委、政府反馈意见,并督促各地认真做好落实整改。全部督查结束后,农业部将汇总各督查组情况,形成报告按程序报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电 话:余 葵 010—59192344

黎 阳 010—59193105

传 真:010—59191593

邮 箱:jgszcc@agri.gov.cn



抄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